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刑部類 第一卷

萬曆肆拾陸年玖月初壹日

禮部右侍郎韓爌一本為羈臣久荷

天慈恩貸亟符初念敢舉謬知仰祈

聖鑒事御史劉光復以乙卯歲夏繫獄歷三年於茲矣中外臣工四方士庶僉以謂無罪當釋而遲至今有謂

皇上意有所主姑借一人以藉群口者不知

召諭一舉所示者真所全者大諸臣所以不復辨
論者固以處分得宜而安于無言豈其震懾而
噤不敢言乎又有謂

皇上不欲臣下市恩譏邀名愈請釋放愈不欲聽不知所言

宥忠轉圜解網

上所自為

恩與名耳臣下何得市之避之而直欲其容容諾

諾壅

德意虧

威羨可乎此皆窺瞷疑臆迹似之而未必然竊以為

主上端居

大內臨

御久稀乃方宅憂拱默之時而有

宣召之舉是固大有不能自己者以迫於中而急
欲布之於外意諸臣奔走承聽不遑而何期有
越火颶言之奏夫安得不訝怒及中官提曳加
以挺捶亟為誠止而旋令傳

旨以出仍理前

諭略無留嗔是

上意不遇欲齋儀止謹諱耳即不能不加之罰以
奏對失序止耳此

聖慈初意也藉令諸臣候

聖諭既畢

威顏稍霽合詞申解明其無他未必不蒙恩宥而乃一語未及而退固以

聖度汪洋未必深罪即罪徐理未晚而不虞還宮之後事機懸殊至下之獄罪之以死要皆後來
 連加而非復向來本念矣嗣是

宮廷迥隔

天聰日高

上於一切政事之大者往往置之若忘不獨一人
一事為然而三年之為時也亦以久矣故以圜
土聚教能改者一年二年而今至三年而極抑
亦能罷民有罪者而况無罪而况
聖明實無意深罪之也如

天之福式啟

慈^東襄第思緹騎之顧原祗訢其愆意而中官之止

若不勝夫矜護此何如意境

聖心太虛試一還照當有戚戚焉動於中者不難
立出之獄終始一

恩後先一念在

皇上自為符合而已非此臣下敢與也三年以來
盈

廷之露章密勿之入

吾不知凡幾臣何能為益乃光復臣戊戌成分較禮

闡所取士也榜後談論覘其器業知非輕生抱
空貞者已令諸暨易敝俗典永利民為置詞按
相
晉整吏治急民瘼歲大祲不害巡視

京營討軍實核將吏不為具文知其所至舉職匪
飭虛譽者至其以

召諭

謐也初時頌揚

慈孝乃葵誠欲吐未竟披

陳而年來

思私即荼苦自甘毫無讐怨又知其忠愛天性非
偉立名者也先是諸臣補牘為請臣謹附有銜
名以為幸而得當詎煩一言尋復懼思人臣義
在勿欺不知而言知而不言等欺耳夫此通

國所知而頻年所請者誰與既已稱曰知己何得
後于僉言即果舉非其人安所辭于連坐而柰
何訖無一語且懲舊人所時有也里居時有概

于中不能言即今濫竽負疴旦夕以病斥去又
不得言將終焉此欺乎是用不避煩

濟率爲空籥而屬者時方多事有言宜得忠力感
奮之臣以佐緩急者職以爲

聖主垂

恩繫臣蒙貸當自有在即光復所不忘者生還田
里奉母餘齡已耳近又聞其長子前請代父者
竟以悲思而殞老母又以驚痛病加俯仰牽顧

性命可憂乃其少子年甫十三歲又伏懇
天請代行路駁觀人人慘痛伏祈

皇上開

天地好生之心宏

日月照臨之鑒

速將劉光復即

賜允放于胄

宸嚴不勝悚息之至

職按

神祖逮劉光復以驚

皇太后靈几為辭實恐其竟所欲言必連及

皇貴妃也此疏揣寫

皇祖本無成心之意委曲婉至故次年以元日釋

之

萬曆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

湖廣巡撫李得陽一本查獲奸徒希覬冒襲詐
偽制書懸乞

聖明亟賜究處以正國法事臣同按臣趙文柄奉
旨對查百戶王守仁并王錦襲奏寄

楚府金寶等項太監孫舉指揮莊德福捧

勅前來太監孫舉言出京之時有一人執旗至河

南獲^加縣杭村舶每遇安歇處所此人出入窺

伺時與錦襲私語踪跡可疑隨令百戶鄭貞魯
拿獲審問供稱喚名李明楚及于本犯身上絮
襖內搜出與王錦襲寫立合同三紙鞭頭小刀
一柄頭髮二束彼因行迫不暇追究暫發獲加
縣監候等語臣等因

欽命初至公同各官對查

楚府財寶未見下落及叅詳情節兩次會疏具題
候

旨外臣等一面差承差甘學等前去後臣等又于
九月二十二日復進

楚府查勘王守仁王錦襲以詐偽

欽賜揀報實錄報遞臣查閱間隨據獲加縣申解
犯人李明楚前來供稱王錦襲乃革役校尉原
不是定遠侯後代是張如龍主謀教他謀襲侯
爵見今如龍稱王錦襲同姓跟隨馳駟同錦襲
在察院衙門內隨提到張如龍與李明楚而質

無詞及聞前投棟報實錄內稱

太祖

制書并先後券文言詞鄙俚顯屬詐偽但前項詐偽制書非一人之謀刻板費用必藉衆家之力今張如龍所報之姓事闕重大合行發審備牌行仰布按二司并守巡該道提弔犯人張如龍等到官細加詳審虛心查勘要見王錦襲等同謀夥黨若干姓名住址下落詳鞠明白并將棟

報實錄內一一參詳真偽據實通詳此係數千里外查獲奸細立等具奏難遲時刻作速通詳去後隨據右布政陳株左布政陳璧副使張季思右參議丁繼嗣呈稱約會公所會審據張如龍原籍浙江餘姚縣人先年流寓京師專一交結棍徒教唆誑騙為生萬曆九年間有已故王雲係定遠侯王弼子孫圖襲侯爵如龍投主謀妄奏事發逃回後伏潛來仍與王雲子王道興

往來結識王道興仍圖襲爵如龍復為主謀憑
于萬曆二十一年十一月內串同見住正陽門
外十條街明金吾衛武舉百戶余存明偽造洪
武年間制書及造秀牌文等項一冊私名欽賜
揀報實錄就覓草場衛衛住刊書匠趙大趙二
在于余存家明內刊刻至二十二年三月內刻完
刷印送人希圖作據今書板憑報恩寺住陝西
人趙錫作中當在東玉河橋住錦衣衛籍平江

伯庵官陳千戶家隨王道興抓鼓上本有山西
洪桐縣人王錦襲應投校尉看銅牌近鼓處住
道興使伊引進代遞揭帖科臣詰問道興謔認
係伊侄男王錦襲因與王道興交好得其奏襲
來歷遂懷冒襲之意王道興隨即病故有江西
星士趙思州即趙福興王錦襲箕命稱伊命當
封侯王錦襲以此愈思冒襲熟識相與淫狎剪
髮燒香為誓期襲侯之日共享榮華本年八月

卷之三

內有已間遣李欽伊父李龍先年因圖冒籍改
名王震仍要上本謀襲與錦襲相爭如襲主謀
說王震年老讓法[？]王錦襲立約與王震稱伊孫
終身養老李龍許允如襲龍因伺造揀報實錄
識字謂其俚俗復教錦襲請余存明重復修改
刊刻刷板投遞及思奏本無印不便如龍又串
同趙思洲并大興縣人住發藍衡衙顧小溪引
王錦襲見百戶王守仁先將銀二兩送王守仁

守仁收受認為一族仍約襲職之日顧小溪銀五十兩王守仁三百兩如龍隨尋江西人吳存陽即吳明到王錦襲家商謀做本藉獻財寶以王守仁出名就用本百戶印信鈐蓋付王錦襲同王守仁具奏如龍同王錦襲叔王國勲王國棟各揚言王弼功大王錦襲襲侯尚有指揮千百戶等官應襲等語哄動夥黨張大玄助銀五兩係福建人住正陽門外西河下將次男認錦

襲為父錦襲許作應襲見今穿補子衣服又許
張太玄與伊長男俱做指揮甘春山係吏迷鬼
隸等項江西豐城人住歲家橋汪一德係主家
開飯鋪生理供錦襲飯湖廣東江縣人住草場
十條銜以上俱許成事與做指揮千百戶等
官俱書有約萬裁即萬六助銀六兩係江西人
住前門王四助銀二兩五錢係大興縣人住草
場十條銜吳南明助銀四兩係四川人住九

家人住宛平縣后宰門余道助銀一兩八錢係
宛平縣人住順城門外韓富助銀一兩一錢係
商人大興縣籍住菜市劉小泉即劉三助銀一
兩係宛平縣人住順城門外驃馬市張五助銀一
兩係樂戶京中人住金箔街衕鄭福助銀六
錢四分係宛平縣人開菜園生理住順天城門
外閻王廟前陳貴助銀三錢係大興縣人住前
門豆腐巷王三助銀一錢八分係營中人順城

門頭髮衡衡安三助青布二足係宛平縣人住
城門外李吉送紗做衣係江西南昌縣人住牛
血衡衡鄭材助布絹等件係江西人住正陽門
外江米巷新亭助米係報恩寺和尚李清庵即
李呈係吏助紗二足江西南昌縣人住牛血衡
衡趙三山助錢米住順城門外王仰川即王重
請席係浙江金華縣人住海岱門王四係大典
縣人住草塲十條衡衡樊三走動助米係京中

人住順城門外斜街楊三係宛平縣人住烟閣
衡衡劉二助銀二錢住宛平縣真武廟前俱同
趙思洲顧小溪趙鑄等圖日後同享富貴轉相
煽惑騙借人財立有簿籍見為伊叔王國勲收
掌後蒙

欽差官管押王守仁王錦裴前來湖廣馳駁跟隨
同行仍為主謀李明楚充作沿途執旗人探探
消息行至衡輝府獲加縣地方被

欽差官覲覈拏獲當在李明楚身上搜獲鞭頭小
刀一把并所剪頭髮二束并王錦襲盟約合同
時因行急將伊暫發獲加縣候

欽差官前到湖廣當會審隨會同撫按兩院于

楚府對同財寶並無下落隨行文獲加縣將李明
楚提來會伊將如龍報出蒙提如龍對審主謀
捏奏情真致蒙發審今該各臣查審前情明白
又該各臣參看得王守仁王錦襲等一節方其

奏進財助工之時中外之心業已疑之猶然未
敢顯指真偽也乃今據李明楚之所報張如龍
之所供果有大謬不然者考之載籍王弼非定
遠人乎王錦襲屬籍洪洞遠在山西此何異風
馬牛之不相及也而冒為王弼之族孫詐欺甚
矣李龍先年詭名王震圖與王道興爭襲致被
參論其子欽遣戍本犯發配招語見存可查者
也彼與弼子孫何與而錦襲且冒為弼子孫以

圖襲侯則又妄之妄者矣及將其所執揀報實
錄一冊再四參詳如首稱

太祖制書云王弼述周顥之言奏討實錄功績文
冊又云二十七年有王弼在朝飲宴遂率

朕命禮部尚書楊山將弼停柩於謹身殿是夜朕
夢弼俯伏泣奏云日後有小人興霸道隱符券
送

皇上之命滅臣之功伏望將揀報實錄賜與臣子

則存沒沾命叩頭而去

朕省思之言恠哉神乎

朕心痛悼停於殿中三七二十一日又至洪武十

六年

太祖王弼誥命內云社稷之必在牙介等語又洪
武十二年

太祖賜王弼鐵券其文曰昔者聖君定賞以報功
等語又洪武二十二年

上命毀其舊誥令中書舍人以新誥命給之賜定
遠侯王弼新改誥券文曰

朕聞歷代之君肇興賢能之士多出鄉里語以上
文詞鄙俚怪誕殊為矯誣誠非洋洋

聖謨審據張如龍不俟刑訊極口稱為武舉百戶
余存明所造揀報實錄盡出其手黨與諸人如
補：存明
趙州甘露山吳南明張大玄等無慮數十
方遊棍或張大其事或煽揚其語互相欺詐以

牟重利言皆歷歷有據李明楚証之甚明其詐
偽之狀無容辨者矣夫制書重典尚敢偽造則
何不敢偽籍本山西可擅定遠則何不可擅惟
是王守仁王錦裴係具奏人員未敢質等因呈
詳到臣據此該臣會同巡按趙文炳看得制書
出自

天語山河帶礪之盟

朝廷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者惟是功臣所傳襲以

為子孫信守者亦惟是律稱詐偽

制書者斬孰敢一增減于其間哉乃王錦襲假稱
侯胄王守仁胄認同宗詐偽制券刊刻成書投
遞中外惑亂賭聽法紀之謂何制券尚可假裡
矧金寶乎毋有何不可裡者欺誑

皇上陷害親藩罪誠不容誅矣張如龍主胄襲之
謀余存明纂

欽賜之錄王國棟王國勲儼然以侯伯尊長自居

一在京持簿詐騙一馳駟擅食廩給其他張大
玄等明知錦襲詐冒希圖共享富貴群然黨助
輦谷之下其風漸不可長皆當分別重究者也其

王守仁錦襲係干

欽發人員臣等未敢掩訊顧

勅書載在內府

皇上試命當事諸臣啟而一查如果前項制券出

自詐偽伏乞

勅下法司先行各城兵馬司官將前項有名犯
密拏到候提王守仁錦襲張如龍李明楚解赴
京師對審依律問擬庶欺罔之弊可除而於
國家法紀亦有大振矣

按此係宗藩受誣大有關於時政不厭詳錄

萬曆貳拾伍年肆月初六日

湖廣巡按趙文柄一本大奸罪犯朝廷天誅不容終追繙圖以進懇乞聖覽亟賜正法以尊

朝廷事臣聞忠臣愛君必將順其美既計宗社安人計胤嗣安人欲人君享令名于天下萬世臣此疏是也伏願

皇上垂聽焉當王守仁王錦襲之妄奏也臣與巡

撫李得陽奉

旨同欽差太監孫舉錦衣衛指揮莊德福查勘
楚府因得錦襲詐偽情狀甚至投遞假刻

皇祖制書隨獲謀主張如龍供其詐偽已經臣等
具奏並以詐偽制書封進未及奉

旨隨蒙

皇上渙發

綸音召還內外差官臣意

聖天子日月之明業已燭破肝胆守仁等之回京
也必蒙

顯戮當不待臣之喋喋矣頃接邸報內錦衣衛百
戶部質魯一本欽奉

聖旨事奉

聖旨王守仁等妄奏不實本當重治着該部查明
來歷發回原籍當差欽此夫曰妄奏不實是王
守仁等之欺詭

皇上已洞鑒之矣而僅發回原籍若不欲正之以法者豈以王錦襲等所犯無甚關係即不加誅亦無妨於

朝廷乎蓋使罪非重尤可逭也跡未彰尤可寢也今王守仁王錦襲等罪犯

朝廷事聞天下至大而且至著雖欲弗誅揆之于法蓋有所不容已者臣謹將查對事情繪圖以進

皇上試一重覽如王守仁等罪通於天即磔之有
餘辜矣臣等初入 楚查對金寶烏有錦繡自
知其偽不索金寶且瞑目疾視手指

疏
楚王而數之曰你家王爺害了我祖宗性命我宗
祖家死得苦若無金寶拿符券來如無符券拿保
結來這個都是奉

聖旨來取無得遲延我一定要聲色俱厲如此時
楚王身着青衣拱聽查勘一被此辱俛首含悲唯

唯戰慄有頃入宮復出宮眷知錦襲奢
楚王合宮悲嚎哭聲徹天臣與巡撫并三司及將府
縣以下各官相顧皆灑淚承曉其環應門而觀
聽者不惟

宗室相向而哭武昌父老聚觀如堵無慮百千莫
不垂泣相向囂然為

楚王稱辱然錦襲尤索符券以挾保結不已也
楚王不得已力約

欽差二使及臣巡撫同王錦襲進宮一勘見得前
項燒燬宮室鞠為荒草如曠野然其後向東一
門使者指繇此中間屋宇頽陋宛若田舍臣等
意謂間所須叟哭聲大震始知為宮眷處太監
孫舉曰

楚王約我們來看如何又哭臣曰以

皇親藩所居消條如此尚為奸徒欺侮安得不悲
痛也錦繡氣益驕橫猶向

楚王索保結不已圖中週城着戎衣者臣與巡按
聞報令官軍圍

楚府四門張掛榜文者臣與巡撫嚴禁轉匿財物
也內而殿後垣壘一望荒草者即昔回祿之楚
宮也東面破屋木與繩繫者即今宮眷之居室
也殿前列香案血盒者乃

欽差同臣與巡撫奉

旨不許受賄徇私而軟血同也冠帶聚之書院者

欽差與臣等既盟而行查對外中間瞑視戰手指
楚王者王錦襲也俯躬含淚唯唯無語者

楚王也有內臣向宮門而跪者以多官在廷舉官
悲嘆內臣跪以止之也左立二臣臣與巡撫李
得陽目擊而扼腕右立三司府縣諸臣各不忍
而蹙額也門外攢攢簇簇為宗儀為父兄老人
人不平泣下沾襟約為

楚王代訴也其種種橫逆之狀尚有圖之所不能

形容者禹夫三尺之法

皇上所恃以治天下法信則人不敢犯而天下安

今王錦襲王守仁欺誑

朝廷私刻

祖制侮辱

親藩窮兇極惡神人共憤罪在不貸乃僅使囚籍
是

皇上之法不信於天下而大奸惡輩將益蔑視法

紀相率而為亂矣

皇上按圖而繹及倡亂

天誅可少緩乎

皇上不遽加誅若以業已委官查對今有難于誅者然

皇上委勘非信其奸令勘其偽而誅之天下將曰始之委勘者憫功臣也今之加誅者除奸惡也益以見其

聖明且

皇上舉動史必書之當二使之奉

命而南也海內驚傳即婦人女子莫不聞者今錦

襲假刻制書欺詐

皇上窘辱藩王險情惡狀播之朝野昭如日星矣
乃舍而不誅臣不知傳之史冊何以為辭於天
下萬古也

皇上按圖而繹及名義

天誅可以留乎

楚王匪伊異人派衍

天潢

皇上之親王也傳云國君之馬貴不敢視其齒何

物王錦襲乃一棍徒輒欺譙

皇上親藩所謂少加大賊賊凌貴疏間親也豈惟無

禮於

藩王哉其輕侮

朝廷亦已甚矣

皇上按圖而繹及天誅可少留乎

皇上聖子神孫自主器而外振振濟濟皆將分第

而祚者今

楚王無罪一旦見告於棍徒且為其所窘若不亟

為加誅使海內奸徒習見金枝玉葉無罪而可以告誥可以叱辱此端一啟天下成風後世為

例臣恐

皇上親亦不能無遠慮也

皇上按圖而繹及

親王天誅可少緩乎伏睹

祖訓一欵凡庶民敢有奸王細務以逞奸頑者斬

是我

聖祖惓惓垂佑

皇族如此

楚王非

太祖之王孫乎生平無一細過乃辱於棍徒不為

正法

聖祖在天之靈必怨必恫而

九廟神靈惡傷王族必赫怒而不寧矣

皇上按圖而繹及

皇祖天誅可少留乎臣不忍紀綱法度凌替至此

故敢披瀝血誠以請伏乞

皇上速勅法司正王錦襲等欺罔之誅以慰

九廟在天之靈以貽

親王燕翼之休以遂臣民延領跂足之望裨天下

萬世將誦大聖人舉動高出尋常萬萬矣

職聞史云武昌山如非字每百年必有一變

當王錦襲許楚府之後又有假王事發至動

干戈以趙文炳之疏不行奸人無復顧忌耳

神祖鼎湖時遺詔止起廢官鄒元標等而王錦襲

輩不為追戮正法如

世廟遺詔戮王金等故事失政刑矣

萬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常鎮兵備按察使蔡獻臣一本為聞言惕衷敬
陳楚事始末以剖白心跡以挽回公道事職為
儀郎兩都備兵五載半生行業人頗見諒近聞
江臣汪懷德以

楚事會疏論職職當靜俟處分但

楚事今之大事職之名節敢不剖心直陳以希

天聽夫職在儀署與李郭二侍郎間或異同顧所

異同者在

宗藩之名封

襄府之郡爵而

楚事則未嘗異也

楚府之事職堂官欲催則具催疏欲勘則具勘疏
欲請遣官則具請官疏職未嘗異也惟是事體
重大苦心苦口有云恐勘未及明而逼出范應
期之事誰人擔當有云同城居住律得迴避有

云且緩代理事姑待

遣官奏到有云議單舊例堂全入疏此亦堂屬商
確行事之常職未嘗異也會單到部日已逼暮
職偕同官入請全抄而堂官以具草辭焉第令
官役傳稟而已其後以單多不能全錄為臺省
疏馭科臣楊應文達職而問故職直告以逼暮
不及相見而傳稟全抄之意遂別去不謂數日
後楊疏參郭而中入議單一條謬云閉門不容

入議又云儀郎見在可問夫全抄一語傳稟足
矣有何可議而職堂官亦何嘗閉門不納乎近
楊臨終乃語行人高攀龍曰此疏實出武林同
官乎彼代草者素不利職而藏機以交構耳攀
龍雅負時望其言必信此職今日之釁端而實
未嘗異也夫

楚事職嘗有慨于中矣蓋主勘

楚者為耳聞目擊之真心而主存

楚者亦老成持重之穩計然存之易而勘之難耳
總計在事諸臣以

楚為必宜勘者郭正域也以

楚為必宜存者趙世卿也心欲存

楚而力不敢任必付朝議而后擬

旨行之者沈一貫也始而協心議勘即而絕口不
言第力為同官護持者李廷機也始而議行勘

及奉

旨處分而猶持勘結之說者張問達與職也既有
疏有摺有覆按承勘而為活法以推艱者趙可
懷也舊相在而默默舊相去而侃侃者史學遷
也趙可懷模陵兩可天宜延之郭正域激昂任
難天宜佑之第恨擁戴詩臣希光附景先登後
勁以山中之宰相奉為驅除之主盟他日出山
未免稍減福力恐非正域意也昔楚江陵柄政
如王國光王篆朱璉等皆較力于太阿在手之

時未有擁權焰如今日者也先臣王用汲謂逢
君之惡罪小逢相之惡甚大職謂逢相之惡罪
小逢將相之惡罪大竊欲持此以較諸臣忠告
庶世道人心其小有救乎職於沈一貫雖係年
家然職父宦浙已不免錫秩去何有於職楊學
院地方相臨非甚厚善也職之辭覆考者亦以
一年之中定科非違案牘之吏謙讓未遑耳豈
有他意何足深怒且職業已代考矣所得士可

數也李知州為江夏同年而鄉紳刺各廳開之
益臣參之林無錫之清介自有公評任忽任德
俱所不敢其他職不及聞然江南人有心有口
亦無俟職辨也伏乞

勅下部院將職先賜罷斥仍將職疏宣示中外使
知

楚事之論以職為正異日

國家善類亦不至一網打盡職無任隕越待

命之至

職按楚事始末具在此疏中夫以赫赫
楚藩為

天子之叔父而一旦有呂羸牛馬之發覺即

神祖亦不能以立決非撫按之勘而誰決也但體
勘與行勘不同行勘者革去

楚王管事以衆為正體勘則

親王體統猶存權在撫按此首輔一貫所持耳當

時撫臣趙可懷亦有意窮治而窘于佐証之無人又不能訟言於

朝明其非假一味卸擔至於庶宗劫檳兵快擒
縛激怒諸兇轍門喋血身首異處極其慘毒
庶宗罪故當誅而撫臣梁雲龍按臣吳楷以
反逆致討因而叙功則不滿於清議矣

萬曆二十四年十月初七日

湖廣巡按趙文炳一本奸徒欺侮查勘益明懇
乞

聖明亟賜正法以全

國體事臣奉

旨查勘百戶王守仁并王錦襲奏寄楚府金寶等
項該臣會勘無據

楚王願避宮搜掘隨已具本於月初十日題

請候

旨外顧臣自奉

明旨彈力竟究不遑寧處臣又會同司禮監太監

孫舉錦衣衛指揮莊德福湖廣巡撫李得陽查

得王守仁內稱

楚府委承奉錢保將王倡財產器物會同鳳陽府

點明備造印信總冊一樣三本一本回啟一本
發鳳陽府收貯一本給應襲王倡收照臣等會

差官陳國鉄前往該府查收前冊并查王守仁籍貫隨據該府知府李元寶具文回程查檢本府歷年交盤並無前項文冊及行留守司與所屬各縣詳查俱無王守仁籍貫等因據此該臣會同撫臣看得金寶之有無全憑冊籍冊籍之真偽全憑印信今鳳陽府既無存貯冊籍而王守仁所執收照文冊一本其鈐蓋冊縫既非鳳陽府印信及將承奉印信當面比時又不相同特

係假捏私記夫印假則冊假冊假則冊中金寶
皆假可知矣况守仁既不與王弼同籍又何得
知王弼之金寶也夫他人之欺詭猶或隱伏在
下須待查勘推詳而後見今守仁之欺詭其事
跡悉在

朝廷之上史冊疏案昭昭可考難以逃遁

皇上一睿覽而立見矣謹列款開陳上

請伏乞

勅下該部院逐一覆查再加參詳如果事出無影
將王守仁王錦襲行令法司究擬明正典刑庶
公道昭明人心警惕而萬世之下頌
聖德於無窮矣為此會題

計開

一查楚府奏進宗支文冊楚昭王妃王氏前定
遠侯王弼之女洪武十二年正月初四日冊立
洪武三十年十二月初五日薨逝今守仁稱永

樂十四年王鑰身故遺男王璫四歲祖妃奏取撫養并寄頓金寶等物是時昭王妃已薨二十

餘年又何得奏取撫養寄受金寶哉其宗支文

冊載在

玉牒此在

朝廷之上而可考者一也伏惟

聖覽

一查得王弼坐藍玉之黨國除其男王鑰原未

承襲今守仁擅稱王鑰承襲至永樂十四年身
故應襲事體該部必有冊籍此事在
朝廷之上而可考者一也伏惟

聖覽

一查得王弼于洪武二十七年坐叛臣藍玉之
黨不食死國除既以叛臣之黨而除國又安有
賜宴陵卒

內廷之事又安得有符券金寶復留于家乎其事

當紀

國史實錄此在

朝廷之上而可考者一也伏惟

聖覽

一謹身殿

朝廷尊嚴之地即親信之臣難容佇立今守仁裡
稱王弼

賜宴

內庭陵疾遠卒停柩謹身殿二十一日自古及今
安有此理此齊東野人之語公然形之章奏果
爾則必載之實錄此事在
朝廷之上而可考者一也伏惟

聖覽

一王錦襲稱係王雲之孫按王雲先年嗔

楚府不與保結曾亦奏訐其本止言符券莊田
並無金寶字樣既有金寶王雲當時何不奏取

今王錦襲突然稱寄金寶欺詐可知王雲所奏
事情見在復本招卷此其事在

朝廷之上而可考者一也伏惟

聖覽

一查楚府陝西莊田原奉

太祖高皇帝欽賜見有歷朝

勅書萬曆九年部復陝西巡撫蕭廩奏奉

皇上

明旨這牧地租銀照舊着該府管牧官收解欽此
今王守仁捏稱萬曆十年總督御史鄒光先等
奏取歸官以後子粒官收貯庫候王氏子孫襲
爵給領有本有

旨存部存案其假捏

明旨已經部覆此事在
朝廷之上而可考者一也伏惟

一王守仁稱弼係伊太叔祖今臣等移文鳳陽
府查無守仁籍貫守仁乃百戶腳色俱載貼黃
何得妄認王弼宗派此在朝廷之上而可考者一也伏惟

聖覽

臣按此疏王守仁之欺侮

朝廷罪不容誅矣當時既有杖罰及先帝嗣興詔書不聞追至亦是缺典

萬曆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刑科都給事中侯廷佩一本懇祈

聖明申飭恤審諸臣務盡伸冤之實以平大法以

廣

聖慈事竊謂恤官審官五年一遣所以布

皇上好生之德而使天下無冤獄者也「刑章紛
委訟牒云繁非得端心平意溫爽精專洞悉律
例其識迥出原問官員之上者何以得情服心

而體

皇上為因求生之念刑以恤名非止軫生因亦以
情死魄非止洗人寃亦以昭_明憤生無冤獄死
無冤魂幽明咸經神人交暢斯稱其恤故充軍
之雜犯死罪併例該枷號徒流以下者各照舊
欵減者發配至于絞犯斬死罪及係錢糧侵盜
奸淫軍機坐死者如果有虧枉實跡併情罪可
矜疑等項即與勘問辦理各陸續奏

請外至于殺人歐殺人情真罪當屢經會審奉
欽依監候處決者則不容輕自開奏何也生者固
人死者亦人生之冤情當明死之冤魂尤當恤
者死不含冤於地下生不誤戕於官刑斯為明
恤斯為盡心如一人殺死而殺死人者猶尤在死
者必含冤抱恨而游魂淒魄陰陰臨風夜月
啾吟有聲正願假手於我有官以代一報而洩
其恨乃於其殺人之人聽其哀鳴轉辯不念死

而受害之情唯聽生而懼罪之口歸之於官曰
故勘曰執成按此曰迎上意曰聽人言曰淺己憤
曰泥己見歸之于人曰攢害曰謀陷曰干連曰
仇報曰故狸曰硬執曰妄誣歸之于因曰畏刑
曰懼威曰逼認曰告逼妄招曰強威曰自錯持
此數者而又增以可原之詞援以可出之條而
遂出之而殺人之人且以為得計而竊笑人安
得不效尤而輕犯法哉語謂古之法民不入也

不招以入而民之入也不縱以出唯其不出是以不入而民不敢輕犯法今則以其入者而輕出之矣書曰罪疑惟輕謂有疑者從輕非謂不疑之罪而委曲以求輕也又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謂不辜之人當釋而不可殺非謂有辜者委曲以求不殺也故經之所謂恤者豈一於寬恤并其有罪無罪而皆縱之也所謂一念競憝之心反覆推鞠一以恤生者恐無罪而或入

一以恤死者恐有寃而不伸是在恤臣慎之已
耳要之恤非一法而所恤之隱亦非一端在外
有司勿論罪之輕重用櫬指夾足剝膚削骨慘
不忍言者矣有羅織榜掠一事未竟而業已數
命告斃者矣有官甫期年而已有數魂游于杖
下者矣有濫詞之受遣胥逮治動計數十及至
而造已願息而累係盈庭者矣有兩詞皆至不
即立決無分人數槩行繫寄忽慢因循動淹數

旬者矣有故入人罪以情增而附律巧摘字以
從例者矣有罪外加譴多色指稱而濫罰者矣
又可訝者徒夫懼其竊逸群卑駟所械手杻足
久而瘦死者矣有恤刑業已按臨而叢頭群禁
猶然如故恬不為怪者矣此皆可恤之情而為
部臣所恤之實於此而恤斯為恤之之全也伏
乞

聖明鑒察

職按宋歐陽修為夷陵守常以旬月之暇縱觀吏牘其上下輕重倒置失平故留心法比精於聽斷每見士大夫但論政事而不論文章竟為名相甚矣主誠者之不可不讀律也邇來有司鮮能用律每引不應為而為一條槩為附麗又於律外妄用己意巧鑽浮辭老吏旁觀掩口竊笑舞文犯職職此之故矣此疏因恤部而及有司之濫刑濫罰諸疑是深

于法家言者

刑部一卷

四十三